

打印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和田县医共体打印耗材及耗材采购项目

甲方: 和田县人民医院

地址: 和田地区和田县新城和田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 15559444009

乙方: 新疆广昂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万阜商业街综合市场 3-01

联系方式: 18899052201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合同。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 产品目录价格见附表。

1.1 打印耗材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 打印耗材的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当院方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质疑时, 供货方应无条件配合院方及时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1.2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严禁以次充好。

1.3 检查和验收: 中标人在发货前, 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包装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 服务要求

2.1 打印耗材由供货商提供特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发送货物全流程（具体内容包括发货、送货、验货、上架等）。

2.2 包装：提供的全部货物按国家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要求；

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应随时接受医院的检查和监管，因其所供货物所引起的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2.4 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的打印耗材质量承担全程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对货物是否合格双方有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货物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5 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货物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使用，保证采购方使用不断档。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国家政策变化时，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医院将与中标方进行降价谈判，若双方谈判未达成一致，该项目将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6 在中标人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

期内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 3-7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2.7 最终单品种成交价格不能高于本医院使用价格。

2.8 必须有 2 至 3 名现场维护人员。

3. 售后服务

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无论计划品种、数量多少，3-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完好无损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立即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品时需与采购人沟通，且一年不得超过三次）。供货方承担货物包装与配送费。

3.2 所送货物需与采购计划相一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计划。

3.3 采购人发现进货的货物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3.4 因质量问题使医院因此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3.6 如果甲方需求的产品在供货中出现超出合同目录的情况，甲方有权在第三方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价和竞价采购。



4、供货期、交货期

供货期：24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根据医院提供的采购计划，保证在 3-7 天内送货到指定地点，急需货物保证 4 小时送货。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紧急配送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乙方必须保证能及时供货，每延迟交货一次，向甲方承担 500 元违约金；正常配送情况下，如不能按时到货，乙方向甲方承担本次货款的 10%的违约金。乙方出现三次不按时配送、延迟配送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交货地点

和田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含 13 个乡镇卫生院)

6、验收方式

6.1、所送货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产品入库验收程序，以防假劣产品进入库房，切实保证入库产品质量完好、数量准确；

6.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产品验收由验收小组人

员同时进行。

6.3、核对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包装规格、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

6.4、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无破损、污染、渗漏或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现象；是否有发霉、走油、生虫等变质情形。

6.5、如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性能差、不能满足医院科室使用需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项目将终止合同，顺延或重新组织招标。

7、产品质量保证期

7.1、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都应该负相应的责任。

7.2、所使用的打印耗材需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8、售后服务内容

8.1 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供货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8.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9、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供货单位开始向采购单位按计划及时供货。货到甲方库房，经质量合格后入库；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并无质量问题后，按季向乙方支付货款

(货款按甲方入账金额结算)。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见附表。

2、乙方需提供打印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打印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3、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4、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采购量付款,用转账、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付款方式结算。

11、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医院需要的打印耗材标准产品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12、规格

1. 交付产品的规格、数量应与采购计划相一致。

2. 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数量单位。

13、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4、交货

1. 一般情况下订货后 3-7 天内送达,紧急用产品需 4 小时

内送达。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产品效期在半年的）等特殊情况除外。

5. 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15、伴随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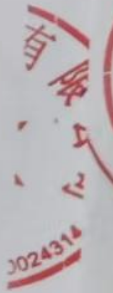
4.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自行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5. 乙方在采购期内保证提供资质及其他有关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16、质量保证

1.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2.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



的一切损失。

17、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18、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3)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

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9、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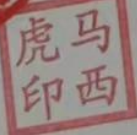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0、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 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有效期二年。
5. 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